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华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765,0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68,5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情况等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700,6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由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

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764,37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68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764,37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68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42,8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22,21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00,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6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95,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2,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股数 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股数 122,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66,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反对股数 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股数 338,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环保新材料”）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资孙公司高科环保新材料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全资孙公司高科环保新材料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五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69,7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95,2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已按照规定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5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4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础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基础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表决如下：

子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58,3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

子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3,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11,6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子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55,5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股数 249,5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子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5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49,5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子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55,5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股数 249,5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子议案 6：《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54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49,51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子议案 7: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58,33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06,72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

子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54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49,51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子议案 9: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发布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54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49,51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子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5,54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49,51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16,23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48,82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2,119,639	97.87%	360,000	1.59%	122,216	0.54%
(十一) 子 议案 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52,345	98.90%	0	0.00%	249,510	1.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靳明明律师、吴学锋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